



編者的話

承辦本刊編輯事務，對我們而言是一項全新的工作經驗，我們戰戰兢兢努力以赴，期能不負所托，提供賞心悅目的服務。雖然如此，在第61期我們還是發現了一些瑕疵，本期已做了修正，不知您是否有發現。編輯本刊我們在意的是如何增進本刊物的可讀性，我們希望本刊可供智慧財產權先進參考，也能對智慧財產權界的新兵有所助益。無論在內容或編排方面，我們保留最大的彈性，期待各界給我們指教，使本刊更符合讀者的需求，我們非常感謝您將建議或賜稿以電子郵件傳送 ipois2@tipo.gov.tw 或以郵寄、傳真的方式交給我們，共同灌溉智慧財產權知識園地。

本刊嘗試規劃每月一項專題單元，四至七月專題預告於月刊之徵稿簡則，提供您參考並歡迎踴躍投稿討論。本月份專題為：智慧財產權業務電子化。商標助理審查官傅俊賢先生撰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簡介」，為我們介紹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梗概與願景；「訂作專屬的鞋 - 談顧客滿意的申請案件編輯系統」進一步剖析專利、商標申請人及代理人最關心的申請案件編輯系統規劃方向；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監事廖和信先生則對 e 網通計畫提出諍言「穿錯鞋子，腳丫子痛苦！談專利申請電子化」。

在知識經濟時代的產業結構下，先進國家之高科技產業正全面提高以智慧財產為基礎的技術交易比重，我國製造廠商在逐漸壯大的同時，亦感受到智慧財產權擁有者的束縛，錢逸霖先生所撰「光儲存媒體技術聯合授權反壟斷問題之探討—以美國法制為例」文中，對於專利權與反壟斷間的問題有深入的探討及建議，可提供廠商遭遇專利權過度擴張行使時參考。



台灣先智專利商標事務所副所長李文賢先生所著「論專利要件之產業利用性」，引用各國立法例與實務，分析產業利用性的涵義並提出對判斷之見解，相信對於讀者有很大的助益。

洪淑敏小姐延續本刊一月份專論「新修正商標法 - 有關商標註冊申請及延展之變革」，再撰寫「新修正商標法 - 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審查及核准」，就新法在審查方面詳予介紹，以增進各界對新商標法實施之瞭解。

由於網際網路的普及和使用人口急遽增加，網際網路上所面臨的法律問題日益增加，如何因應與解決因使用網際網路而衍生的著作權問題成為重要的法律研究課題，汪渡村博士所著「論網際網路時代著作權法因應之道 - 以合理使用制度為中心」，對於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制度應有何新的思維與政策，始能維持著作權法應有的公益均衡有非常深入之探討。

近逢智慧財產局成立五週年，回顧過去五年，智慧財產局在業務量、法制、組織及國際接軌等方面，均有極大的變動與進展，尚值同仁欣慰。展望未來，仍有艱鉅挑戰，本刊期許智慧局同仁繼續努力以赴，為國人提供最佳服務。